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暂不接受股东转让联发公司股权暨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庄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暂不接受股东转让联发公司股权暨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股东承诺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兼顾维护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经与广业公司、云硫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暂不接受联发公司股权转让，待联发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后再行商议其股权转让事宜。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暂不接受股东转让联发公司股权暨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任庄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庄学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聘任庄学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6年12月15日